**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ZJZC-2019-083**

**采购人：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_Toc445387579)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6](#_Toc445387580)

前附表 6

[一、总则 8](#_Toc445387581)

[二、招标文件 8](#_Toc44538758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_Toc44538758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445387584)

[五、开标 13](#_Toc445387585)

[六、评标 14](#_Toc445387586)

[七、定标 20](#_Toc445387587)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0](#_Toc445387588)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3](#_Toc445387590)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3](#_Toc445387591)8

[第五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_Toc445387592)5

[报价文件 46](#_Toc445387593)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56](#_Toc445387594)

[资格文件 61](#_Toc44538759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委托，就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 ZJZC-2019-083**
2. **项目名称：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总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采购内容备注 |
| 1 | 1 | 项 | 1800万元 | 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采购目的为在三墩镇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置12个应急管理服务站点（其中1个设置在服务管理中心站内）和1个应急管理数据服务管理中心的运维管理服务。12个应急服务站负责各区域的基础应急管理协助工作、消防安全和综合治理工作，应急服务管理中心针对12个服务站进行统筹管理、指导、调度。通过建设、运营、维保等服务，采用“线上+线下”的服务模式，协助采购人在城管执法、交通管理、环境卫生、市场监管、应急保障方面更高效、安全、稳定地运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报名时间及地点等：**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08-08 至2019-08-16**

**上午09：00—11:00 下午14:30—16: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

标书售价：每本500.00元（售后不退）

缴纳方式：现金

供应商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获取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现场报名需提交的文件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提示：

（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08-28 13:30:00**

**八、投标地点：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

**九、开标时间：2019-08-28 13:30:00**

**十、开标地点：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

**十一、投标保证金：项目保证金：0 元**

**十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三、其他事项：**

1、各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注册要求。如尚未注册，请登录相关网站进行注册并将书面材料提交复核。（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注册）

2、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联系人：金静，联系电话：15658850828，联系传真：0571-88259337。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a.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十四、招标文件：**详见附件。

**十五、公告发布范围：**浙江政府采购网。

**十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

地址：杭州市三墩街188号

联系人： 屠平

联系电话：0571-88967080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

联系人：金静

联系电话：15658850828、0571-88259227-8042

传真：0571-88259337

邮箱：7924919@qq.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文三西路18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71-58101865

传真：0571-58101865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1 | 项目说明1. **项目名称：**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的实施范围：**

本次采购服务的目的为在三墩镇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置12个应急管理服务站点（其中1个设置在服务管理中心站内）和1个应急管理数据服务管理中心的运维管理服务。12个应急服务站负责各区域的基础应急管理协助工作、消防安全和综合治理工作，应急服务管理中心针对12个服务站进行统筹管理、指导、调度。通过建设、运营、维保等服务，采用“线上+线下”的服务模式，协助采购人在城管执法、交通管理、环境卫生、市场监管、应急保障方面更高效、安全、稳定地运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1. **运维管理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四、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五、项目最高限价：1800万元。** |
| 2 | **合同名称** | **《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
| 5 |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文档壹份（只需投标方案讲解内容，采用U盘或电子光盘）。装订：投标文件以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或可拆卸的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19-08-28 13:30:00** |
| 8 | **投标文件递交至单位：**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 |
| 9 | **开标时间：2019-08-28 13:30:00****开标地点：**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 |
| 10 | **澄清：**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 2019 年08月18日下午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人：金静，邮箱：7924919@qq.com，联系电话：15658850828，地址：杭州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B座6楼。 |
| 11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
| 12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3 |

|  |
| ---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14 |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
| 15 |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 号），对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
| 16 | 其它事项：（1）投标方案讲解安排：评标委员会将安排每个投标人讲解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讲解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并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讲解顺序由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抽签确定，具体抽签方式如下：抽签方式：抽签共两轮，第一轮由各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按签到顺序从前往后依次从摇号箱内抽取号码，抽中的号码即为该单位第二轮抽签顺序。第二轮按第一轮抽中的先后顺序依次从摇号箱内抽取号码，抽中的号码即为该单位最终讲标顺序。（2）现场勘查：自行前往。（3）标前会：无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合同中的甲方)，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公司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采购，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

3.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以及其他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4、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3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 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3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报价**

8.1 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8.2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8.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投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只需投标方案讲解内容）。**

10.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1、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0.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其他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10.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和所提供合格服务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声明书；

（4）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统筹管理、指导、调度方案和实施方案；包括方案实施步骤、日常维护及巡检方案、驻场人员及设备安排、故障应急措施及维保服务要点阐述等；

（6）对本项目运维设备的投入情况；

（7）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参加项目应急管理数据服务管理中心管理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资质情况等（需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等；

（9）服务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对于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等；

（10）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从业人员日常培训计划；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3）商务技术偏离表；

（14）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说明：已办理“五证合一”证书的单位只需提供“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即可。**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按要求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1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 “正本”一份、“副本”陆份。正本、副本分开装订。每份文件包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三部分内容，分别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一正六副一起装袋（箱）密封；报价文件一正六副一起装袋（箱）密封；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一正六副一起装袋（箱）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不接受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活页装订是指以随意拆开随意装订起来的，如订书机或拉杆、卡条等进行装订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封皮上应注明“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资格文件”字样。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3.2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在包装封面上还应分别标明“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字样。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3.3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4、 投标截止期**

14.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4.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修改**

15.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5.3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 标**

**16、 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技术商务资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经综合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6.2采购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6.3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6.4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6.5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6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技术商务资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

16.7综合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综合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综合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商务资信得分之和。

16.8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6.9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10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评 标**

**17、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评标原则**

18.1竞争优选；

18.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8.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18.4反对不正当竞争。

**19、投标文件审查**

19.1、资格审查

19.1.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1.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活页装订（可以随意拆开随意装订起来的），如订书机或拉杆、卡条等进行装订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开胶装装订的。**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5）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超预算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缺漏的投标文件,加▲条款未响应或偏离的；**

**（7）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允许的除外)；**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或未提供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11）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投标文件鉴定**

（1）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被视为无效，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23、评标办法**

**一、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技术、商务、资信情况由各评审专家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资信分+价格分**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满分共80分）**

评审要点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技 术 分** | **47分** |
| 1 | 产品质量性能 | 针对智慧应急管理服务站装修及主要设备、智能预警平台、消防车辆及随车装备方面：（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2分；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每低于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2）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逐项加分，每优于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3）拥有“物业管理”“城市综合治理”“智慧消防灭火系统软件”、“智慧消防检测系统软件”、“智慧消防巡更系统”、 “智慧消防全民救援系统”、“智慧消防维保系统”、“隐患排查管理系统”、“线下巡查与救援管理系统”、“智慧安全查岗系统”著作权的。每拥有一项软著得1分，最多加5分。（原件备查）（4）具备自有知识产权的平台，并运行5年以上。运行5年以上得3分，5年以下不得分。提供平台历史报警信息截图及服务单位合同复印件（不少于10个用户单位），原件备查。 | 0-12分 |
| 2 | 服务方案 | （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需有针对性、操作性强，提出的计划安排科学合理；（0-3分）（2）针对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全面、详尽、针对性强；（0-3分）（3）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0-3分）。提供应急方案合理、全面的得1.5-3分，一般的得0-1.5分，无方案不得分。（4）与招标单位的配合；（0-1分）（5）投标人提供的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服务支持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证明文件。（0-2分）（6）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得保安员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职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人数不少于45人）的得5分，每减少一人扣0.5分，最多扣5分；须提供相关社保证明材料（总公司和分公司均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0-5分）（7）投标人具备运行城市智慧消防/安全站的成功案例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证明文件，每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15分。 | 0-32分 |
| 3 | 演示 | 阐述智慧应急管理服务站、或智慧安全站、或智慧消防站产品，现场PPT演示或影像视频介绍（不超过10分钟）。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商 务 分** | **3分** |
| 4 | 服务承诺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优1.5分，良1分，一般0.5分） | 0-1.5分 |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一年运营期内的服务保障承诺进行综合评定。（优1.5分，良1分，一般0.5分） | 0-1.5分 |
|  **资 信 分** | **30分** |
| 5 | 企业业绩 | 1、对投标人5年内有城市城管执法、交通管理、环境卫生、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管理协管服务或消防远程监控服务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10个服务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应原件需随身携带，以备核验，届时未当场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2、对投标人5年内有类似服务镇街智慧消防/安全站服务业绩进行评定。 每提供1个镇街智慧消防站服务合同得4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应原件需随身携带，以备核验，届时未当场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 0-14分 |
| 6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项得0.5分，最多得1.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1.5分 |
| 7 | 企业具备省“5G发展战略”配合能力 | 企业具备省“5G发展战略”配合的能力，参与过浙江省级5G+行动项目的得3分，参与过杭州市级5G+行动项目的得1分，未参与过的不得分。 | 0-3分 |
| 8 | 企业具备渠道合作能力 | 企业具有与中国电信或中国移动或中国联通运营商战略合作能力，签署协议达成战略合作或属于上述企业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0-2分 |
| 9 | 企业营业范围许可 | 取得相应营业许可的评定。物业管理，城市安全应急救援服务，智慧消防站建设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咨询服务，消防安全评估、安全生产评估5项许可范围的，每一项许可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0-3分 |
| 10 | 信用等级 | 按投标人提供的有效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定，AAA级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0-0.5分 |
| 11 | 政策分 | 1、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得1分。2、投标人按规定享受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得1分。政策分加分需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例：可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针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文件），如未提供则不加分。上述2点要求只计取任意一项作为评分。 | 0-1分 |
| 12 | 投标文件质量 | 1、投标人所提供的响应的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1分，不齐全的不得分；（0-1分）2、投标人响应的投标文件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每份涉及证明性质的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得1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得0.5分。（0-1分） | 0-2分 |
| 13 | 试点费用承担承诺 | 投标人承诺认可并承担投标报价说明第2条关于模式创新试点工作中，站点建设、应用网络平台搭建及人力资源费用。承诺在招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前3日前完成其投标承诺，并同意约定时间未能履行承诺时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0-3分 |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价格分（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100%（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场统一计算）。

**五、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投标人【注：提供正式入库投标人的网站信息材料】；

3）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4、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6、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 标**

**27**、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9、**政府采购法规、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31、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采购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2、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或变更工作内容。**

**34、付款结算方式**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中标价，采用按季度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季度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进一步优化运维技术方案，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25%的运维管理服务款结算手续；**

**第二、三季度合同款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25%的运维管理服务款结算手续；**

**第四季度合同款支付：合同期满后30日内，供应商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剩余的合同总价25％的运维管理服务款结算手续。**

**合同期满，如新的财政预算未下达，但采购人确需供应商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的，可双方协商后酌情延长1～2个月，具体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35、售后服务考核**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杭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杭政采办[2004]4号）、《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评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36、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7、质疑与投诉**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37.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和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1.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1号），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西安委办【2019】11号）文件精神，结合三墩镇实际情况，决定开展三墩镇智慧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工作，加快推进三墩镇“智慧应急与城市综合信息管理”建设，强化火灾防控基层基础，超前布局对接省政府“5G发展战略” 基础建设。

**二、服务目的及期限：**

结合三墩镇行政区域特点和城市应急管理与综合治理工作形式，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城市应急管理与综合治理工作水平；

提高并加强城市综合治理在城管执法、交通管理、环境卫生、市场监管、应急保障、智慧消防管理方面人力资源配置与管理。

强化并创新应急管理模式，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消防管控效率；充实基层一线火灾防控力量，推进全镇应急管理，特别是消防工作再上新台阶。

针对辖区九小场所、出租房、商务楼、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厂区和科技园等职能部门监督抽查区域与公共区域为目标防护区域，其中九小场所、出租房和沿街商铺是重点目标区域。

**运维管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配备、管理相应人力资源，投资并承担建设12个应急管理服务站的全部费用，并提供协助采购人在三墩镇辖区范围内的城管执法、交通管理、环境卫生、市场监管、应急保障、智慧消防管理方面的服务，采购人购买和监督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

供应商以各应急管理服务站为依托，网格化管理范围内的12个站点辖区，以管理中心站为基础，统筹管理范围内的12个应急管理服务站。

其中紫金港科技城以西兰里景区以南区域目前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暂不规划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

**四、项目招标具体要求**

▲**应急管理服务站规划**

在三墩镇辖区内设置12个应急管理服务站点（其中1个设置在应急服务管理中心站内）和1个应急管理数据服务管理中心。12个应急服务站负责各区域的消防安全和综合治理工作，应急服务管理中心对12个服务站进行统筹管理、指导、调度。



▲**应急管理中心站人员设置**

服务范围内的1个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站需配置12名管理人员，其中人员配置要求至少须满足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1名、国家一级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

▲**应急管理服务站人员设置**

各应急管理服务站需配备持保安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灭火员证等的安保人员、巡查人员、消防专业技术人才等。每个应急管理服务站点均实行7\*24小时服务，并配置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实行三班倒，两个白班为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工作及城市安全应急服务工作，夜班主要工作转为基于智慧安全物联网的监管及应急处置服务。

在人员方面，为了更加高效便捷地开展三墩镇城市综合治理与应急管理服务工作，每个应急服务站点配备13个岗位，实行三班制，每班在岗人数为5、5、2人+1（站长），三坝站、虾龙圩站、三墩站地铁口安排1人/岗开展停车秩序管理，配备12名机动队员（每站一名）处理突发事件和应急保障，负责完成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工作，每个应急服务站点岗位如下：



▲**总体人员配置与人员素质要求**

**1个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站共计配置人员12人；**

**12个应急管理服务站点网格区域共计配置人员222人；**

管理人员中应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队员配备队员应品行良好，无犯罪记，身体健康，配备人员具备高中（含）以上（或同等学历）[文化程度](https://www.baidu.com/s?wd=%E6%96%87%E5%8C%96%E7%A8%8B%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其中应急管理服务站点人员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的队员数不应少于队员总数的20%，从业人员在上岗前须经过国家消防职业培训机构统一培训并取得考试合格证书。

▲**采购内容与投标限价。**

货币单位：RMB.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简要技术参数 | 投标最高限价 |
| 1 | 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 1项 | 服务期限：12个月 |  1800万元 |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1、目前三墩镇区域已完成5个站点辖区的试点工作，基本探索出适合三墩区域城市应急管理与综合治理服务的管控新模式。

**2、本项目设立的12个应急管理服务站点中包含前期已完成的5个站点辖区的试点工作。在模式创新试点工作中，前期试点工作所产生的有关站点建设、材料设备供应、软件开发、运行、技术支持、交通费、通讯、数据分析、应用网络平台搭建及人力资源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中。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将该项费用自行支付于前期测试服务单位。该项费用最终以综合评估价为准。**

3、人员配置234人中包含12名应急管理中心服务站配置人员，该12名人员系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配套，由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人力资源配置，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服务期内提供招标文件网格区域管理要求所需234人的薪酬与福利。

5、投标单位须承诺自行负责投资并承担建设规划的12个应急管理服务站点所产生的费用，产权归投资人所有。

6、服务范围内的应用网络服务平台及三维数据建模系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需的配套应用工具，由供应商自行持有与使用，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投标单位须承诺其公司管理体系作为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网格化管理的保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应急管理服务站功能服务定位**

* **城市综合治理协助功能**

鉴于应急管理服务站的设置是按照全镇网格管理的规划进行，此次将智慧消防站试点工作升级，达到城市综合治理与应急管理功能的合并，因此所有的应急服务站点设置在原智慧消防站中，不再另辟。管理架构按照三墩镇智慧消防试点架构实施，城市综合治理与应急管理服务以智慧应急管理服务站点为依托，接受应急管理中心站点统一调度与管理，接受政府的监督与管理。

协助政府在城管执法、交通管理、环境卫生、市场监管、应急保障方面的工作，根据采购文件中相关工作内容的要求予以实施。

* **智能预警功能**

①应急管理服务站应配备有智慧消防物联网预警平台，具备城市消防远程监控和无线感烟探测器接入功能，能够实时监控联网单位的火灾预警信息、联网设备故障信息、消防水系统的压力信息、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信息、消防控制室值班信息等。供应商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终端设备的，须纳入统一平台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第三方与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②平台应有大屏显示软件，能够提供用户端APP，为社会单位建立电子档案。

③对于火灾预警信息，应急管理服务站应当及时核实确认，对故障信息，站点应能及时排除或按规定进入整改程序。供应商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终端设备的，须纳入统一平台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第三方与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 **预警信息核查功能**

对实时接收到的火灾预警信息，应急管理服务站可以通过拨打预留电话、手机APP反馈、派员赴现场核查等方式，及时核实预警信息的真实性。供应商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终端设备的，须纳入统一平台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第三方与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 **极早期火灾处置功能**

①应急管理服务站应建立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设置接处警平台，配备接处警专用固定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讯设备。

②可与公安、消防等部门实现联勤联动，在站内备勤值守人员不得少于2人。

③执勤人员应当熟悉本辖区内的道路、水源和重要单位的建筑布置、周围情况等。

④发生火灾后，应急管理服务站能够发挥“火灾感知早”和“离火点近”的优势，按照站点周边2平方公里核心防护区范围内“1分钟响应出动、5分钟到场处置”的要求，就近处置极早期火灾，将火灾损失降至最小。

⑤同时要接受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巡查与基础应急管理功能**

①应急管理服务站在街道、社区的指导下，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巡查。

②每个应急管理服务站每日（含节假日、双休日）应按照规定要求对消防安全目标区域社会单位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③巡查检查内容、发现问题的处理等由消防、安监办和街道专门制定，巡查检查要建立台账。

④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风险采取适当的警戒措施。

* **消防安全检修维保功能**

①以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站为中心，具备专业售后保障，及时排除无线烟感、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欠压、失电、误按、离线等故障，确保整个系统稳定运行的能力。供应商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终端设备的，须纳入统一平台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第三方与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

②以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站为中心，具备提供目标区域内社会单位专业维保、维修、消防设备设施检测及消防技术咨询服务能力。

* **消防宣传教育功能**

①对接入平台的智能预警和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用户，逐户开展平台运用培训。

②每月由街道制定培训计划，预约辖区内的社会单位，对员工开展专门培训，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

③根据街道要求，每半年对街道内的消防控制室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等开展一次讲解培训，其授课人员必须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④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演练等要建立台账。

* **数字化建模功能**

利用建筑三维信息技术（BIM），对接入服务的楼宇、企业进行消防数据化建模，实现全镇消防安全“一张清单”和“四清”（安全户口清、安全责任清、作业动态清、应急措施清）。

**五、应急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采用“线上+线下”的服务模式，主要协助采购人在城管执法、交通管理、环境卫生、市场监管、应急保障方面的工作，包括辖区治安协助、以及智慧消防安全、城市公共区域安全巡查等应急管理和综合治理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1.按相关法律规范定期在重点地区进行实地安全巡查，接受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指导与管理；

2.及时处理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并报告政府部门和公安机关，同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3.定期为辖区居民进行治安安全、灾害防御等知识的宣传、培训工作；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处理辖区内的安全隐患；

5.及时传达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于综合治理防范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

6.协助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处理其他综合治理类相关工作；

7. 负责序化街面，及时发现、劝导车辆违停、摊点乱摆、违章建筑等现象；

8、负责对辖区工地进行管理，发现并上报工地出入口不洁等问题；

9、负责发现并上报辖区渣土乱倒等现象，并协助进行事项处理；

10、负责发现并上报辖区排污河道、破坏绿化等问题；

11、负责协助进行交通秩序管理，对道路违停、行人横穿、违反信号灯通行等问题进行劝导；

12、负责协助进行交通设备排查，及时发现辖区交通标志、标线破损、残缺、遮挡等现象，并上报相关部门；

13、负责协助进行环境卫生管理，对于辖区内的路面、垃圾、公厕存在清洁问题，以及公厕标识错误等问题及时发现，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14、负责对辖区经营户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排查，对于违规行为及随地设摊等进行劝导，并有权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15、负责根据政府部门要求，定期开展平安巡查检查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做好重点场所的长效管理；

16、负责协助执法人员对暴力抗法行为的教育劝说；

17、负责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宣传教育工作；

18、为辖区社会单位提供智慧安全物联网平台服务，包括火灾自动报警信息管理、灭火系统信息管理、智慧巡更信息管理及影像管理等功能，提供7\*24小时的线上第三方监测服务；

19、利用建筑三维信息技术（BIM），对接入服务的楼宇、企业进行消防数据化建模，实现全镇消防安全“一张清单”和“四清”（安全户口清、安全责任清、作业动态清、应急措施清）；

20、协助指导辖区相关社会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基础信息资料、动态台账；

21、为辖区社会单位提供消防工程改造、消防培训、智慧用电、消防维保检测、消防评估、消防设备购买等消防咨询和信息服务；

22、与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单位共同制定年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划、安全生产管理规划；

23、结合线上监测数据及线下服务信息，为社会单位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划、灭火救援预案，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参考及分析建议；

24、定期开展重点安全部位的巡查工作，处理并上报巡查情况，解决安全隐患排查，协助相关部门履行巡查职能；

25、定期摸排、检查社会单位的安全设备设施及管理状况；

26、接受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对出现的初早期火灾，按照“1分钟响应出动、5分钟到场处置”的要求，就近处置，将火灾损失降至最小。

27、对出现疑似火警及联网故障的情况进行消防安全巡逻、检查，并督促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28、负责进行安全运行应急保障，协同相关部门防汛防台、抗雪抗冻、应急保障和突发事件；

29、其他政府交办的协议约定工作。

**六、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标准**

▲**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参考标准**

* **建站规模**

应急管理服务站点建筑面积以100㎡ - 150㎡为宜。设置接待区、装备区、办公室、值班室、休息区、卫生间等功能用房，实行统一的外观标识。

* **软、硬件设备及装备配置**

（参数与要求见表4.1、表4.2、表4.3）

**表4.1 应急管理服务站装修及主要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门头标识 | 1\*12 | 统一标识 |
| 2 | 库、室设置 | 5\*13 | 设办公室、值班室（床位满足备勤需要）、器材室（区）、监控室（厅）、卫生间。 |
| 3 | 监控大屏 | 1\*3 | 拼接屏（9块） |
| 4 | 重复显示屏 | 2\*8 | 50寸4K高清 |
| 5 | 电脑 | 2\*12 | CPU：INTEL I3 7100/主板：华硕B250-PLUS（大板）/内存：金士顿8G 2133/硬盘：WD 1T/机箱:富士康/电源:富士康/无线网卡:TP-LINK/键盘鼠标:友狼光电套件/显示器:AOC 21.5/光驱:DVD光驱。**6屏控制显卡**：显存容量: 4GB/显存位宽：128BIT 核心频率850MHZ 显存频率1250MHZ 插槽 PCI-E 16X/芯片: AMD/输出接口: DVI HDMI VGA DP Mini DP 6屏输出 支持WIN10及以上系统满足使用要求 |
| 6 | 打印机 | 1\*12 | 三合一黑白激光一体机 |
| 7 | 对讲机 | 5\*12 | 频率350兆，具备接入公安网要求 |
| 8 | 接处警固定电话 | 2\*12 | 接处警专用 |
| 9 | 办公桌椅（套) | 8\*12 | 满足使用要求 |
| 10 | 档案柜 | 8\*12 | 满足使用要求 |
| 11 | 器材架 | 3\*12 | HDK47/金属150\*60\*200四层 |
| 12 | 消防检查巡查设备 | 2\*12 | 满足日常消防巡查需要 |
| 13 | 站员终端设备 | 5\*12 | APP、日常巡查、管理、上传信息使用， |

表4.2 智慧消防物联网智能预警平台功能和有关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功能** | **技术要求** |
| 1 | 无线报警及火灾自动报警受理系统 | 平台实时接收及历史查询相关的报警信息 |
| 2 | 无线报警及火灾自动报警数据分析 | 对报警数据进行分析及统计 |
| 2 | 无线报警及火灾自动报警数据研判 | 对报警数据的预警与真实火警的判定 |
| 3 | 3D全息影像 | 报警时显示单位整体3D建模图形及相关的报警点的3D模型 |
| 4 | 隐患排查 | 可查询本单位已处理、未处理、隐患复查等安全隐患信息 |
| 5 | 单位安全综合评分 | 单位动态与静态数据进行评分 |
| 6 | 全民救援 | 可通过APP发送救援信息，直径5公里人员手机APP能接收到相关救援信息 |
| 7 | 人才资源 | 显示相关消防站、救援人员、维保人员及检测人员信息 |
| 8 | 应急预案 | APP查询消防等相关的应急预案 |
| 9 | 第三方服务信息 | 可通过APP查询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基本信息与服务内容 |
| 10 | 互动支持服务 | 显示相关资讯、法律法规及技术支持 |
| 11 | 安全管理OA系统 | 为联网单位提供简要的OA办公系统 |
| 12 | 智慧消防工作信息软件及APP运用 | 管理软件及信息系统使用第三方公司现有软件 |
| 13 | 平台兼容扩展性 | 具备与政府“四个平台”及智慧用电、智慧充电桩、智慧用水等管理平台数据对接的功能 |

表4.3 消防巡逻车辆内装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枪 | 把 | 2 | 符合消防执勤要求 |
| 2 | 水带（根据实际配备80MM/65MM水带） | 盘 | 4 | 25m、0.80Mpa |
| 3 | 消火栓扳手 | 把 | 1 | 符合消防执勤要求 |
| 4 | ABC型干粉灭火器（4公斤装） | 具 | 4 | 符合国家标准 |
| 5 | 强光照明灯 | 个 | 3 | 符合消防执勤要求 |
| 6 | 消防斧 | 把 | 1 | 符合消防执勤要求 |
| 7 | 消防头盔 | 顶 | 4 |
| 8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套 | 4 |
| 9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双 | 4 |
| 10 | 消防安全腰带 | 条 | 4 |
| 11 | 消防手套 | 双 | 4 |
| 12 |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个 | 4 | 符合国家标准 |
| 13 | 手抬消防泵 | 台 | 1 | 符合国家标准 |
| 14 | 消防水喉 | 具 | 1 | 符合国家标准 |
| 15 | 扩音器 | 个 | 1 | 符合国家标准 |
| 16 | 对讲机 | 具 | 2 | 频率350兆，具备接入公安网要求 |
| 17 | 便携式切割机 | 具 | 2 | 满足使用需要 |

▲**站点装修和装备配备**

|  |  |
| --- | --- |
| **名 称** | **内 容 概 述** |
| **站点装修和办公设备配备** | 应急管理服务站内设置办公室、值班室、卫生间、消防器材存放展示区等功能用房，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档案柜、监控大屏/重复显示器等办公设备。应急管理服务站外立面应设置统一的外观标识。华联村、印象城、科技园站点采用拼接屏显示。 |
| **智慧消防物联网智能预警平台配备** | 站内应当设置智慧消防物联网智能预警平台。 |
| **车辆装备配备** | 全新四轮消防巡逻车辆（电动或燃油）每个站点不少于1辆。车辆应具备火灾扑救（配有初期火灾扑救的一定用水量）和应急救援基本功能，乘员不少于4人。全新消防巡查电动车不少于5辆。中心站配备全新检修车辆（电动或燃油）不少于2辆。（车上装备配备见表3.3） |

**七、项目建设与运营模式**

应急管理服务站建设运维总体上采取“第三方（供应商）负责投资建设与运维管理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强化考核”的模式。

* **建设模式**

1. 采取“镇政府提供建站所需建筑物（含水电及站内通讯），第三方（供应商）投资建设”的模式。

2. 供应商投资建设。站点建设费用全部由第三方（供应商）投入，主要有：

（1）负责提供全镇统一的智慧消防物联网监控平台。

（2）负责应急管理服务站的室内装修投入。

（3）负责应急管理服务站监控屏幕和电脑、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的投入。

（4）负责应急管理服务站消防车辆、消防装备等灭火救援车辆装备的投入。

（5）负责应急管理服务站队员配置及个人防护装备及日常工作等执勤生活设施的投入。

（6）负责承担应急管理数据服务管理中心配备的12名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福利等全部费用。

* **运营模式**

采取“第三方（供应商）负责管理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

1.第三方（供应商）负责提供运维管理服务，主要有：

（1）负责智慧消防物联网监控平台的数据维护、信息录入。

（2）负责智慧消防物联网监控平台的24小时监控值守。

（3）负责智慧消防预警系统报警信息、故障信息的及时通报、接收反馈和特殊情形的核查处理。

（4）智慧消防物联网智能预警平台接入端口向社会开放，安装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市场准入要求，具体接入服务费用由安装单位和第三方协商确定。

（5）负责应急管理服务站经常性战备状态的保持和正规化水平的维持。

（6）负责巡查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7）根据工作要求和指令，负责辖区内早期火灾的扑救和应急处置。

（8）负责应急管理服务站人员的招募、上岗培训、日常管理、奖励考核、工资发放、工伤保险等事宜。

（9）负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培训；

（10）提供辖区社会单位改造或装修等项目的消防业务咨询；

（11）配合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系统平台及后台数据应免费向政府开放。

* **强化考核**

1.考核主体。对第三方（供应商）运营机构的考核主体为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具体由消安办每月对每个应急管理服务站实施考核。

2.考核标准。共分8类、31项，总分100分，具体见表5.1。

3.考核运用。应急管理服务站月考核低于80分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第三方（供应商）应予以整改。一个季度内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支付服务费时暂扣月度考核不通过智慧应急管理服务站的服务费的10%，待整改完成后于下一季度再行支付。

4.年终奖励。

（1）每成功处置一起火警或火灾，未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政府奖励人民币2000元（到场前已被其他外部力量扑灭的不计入奖励范围）。

（2）从签订服务之日起算，与前一年度相比，火警、火灾数均明显下降（取两者的平均值），每降低1个百分点由政府奖励人民币5000元（有任一项上升，均不列入奖励）。

**表5.1 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办法 | 评分 | 备注 |
| 1 | 智慧消防管理 | 站内检查 | 站内24小时有值守人员在岗，站内消防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是否正常有效、有维护记录，平台系统运维是否正常 | 5 | 不能按规定在岗，5分钟内无法到达现场处置警情的，扣3分/次，站内消防设施配备不足、失效，扣2分，存在盲点或未及时更新，扣1分。 |  |  |
| 2 | 基础信息台账检查 |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九小场所）、房东业主清册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书的逐级签订 | 2 | 无清册或清册不全，每少一家扣0.5分；责任书未签订，每少一家，扣0.5分。 |  |  |
| 3 | 涉及三场所两企业、危化品使用（经营）、储存单位、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等重点场所、重点隐患单位清册 | 2 | 重点场所、隐患单位清册不齐全，每少一次扣0.5分。 |  |  |
| 4 | 企业全员教育培训消防演练计划及培训台账 | 3 | 无计划、台帐扣2分，未按计划落实，每少一家扣0.5家。 |  |  |
| 5 | 智能报警设备（烟感、手报）安装单位台帐、日常巡查、检查记录 | 4 | 智能报警设备全覆盖安装并有台账，每少一处扣0.1分， |  |  |
| 6 | 火灾应急出警记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出具一份安全生产形势报告 | 5 | 每季度报告未出的扣除本项总分，每少一次扣1分；火灾应急处境记录未按实填写的扣1分。 |  |  |
| 7 | 日常检查 | 要求无堵塞消防疏散通道、无占用防火间距等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违章搭建 | 3 | 巡查不到位或发现问题不及时告知企业且不上报的，每处扣0.5分 |  |  |
| 8 | 企业主要负责人、消防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 2 | 巡查不到位或发现问题不及时告知企业且不上报的，每处扣0.5分 |  |  |
| 9 | 每一位员工都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日常管理责任（3分） | 2 | 巡查不到位或发现问题不及时告知企业且不上报的，每处扣0.5分 |  |  |
| 10 | 要求单位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检查并做好记录，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时以检查记录和隐患落实整改记录为准 | 4 | 巡查不到位或发现问题不及时告知企业且不上报的，每处扣0.5分 |  |  |
| 11 | 要求企业电气线路安装规范，绝缘良好，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企业做记录。 | 2 | 未及时告知或未做记录，扣0.5分 |  |  |
| 12 | 企业消防设施、器材、工具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的安全警示标志、按规定设有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 3 | 巡查不到位或发现问题不及时告知企业的，每处扣0.5分 |  |  |
| 13 | 重点场所、重点岗位安全巡查 | 涉尘、喷涂、有限空间、冶金、液氨等三场所两企业，按规范要求设置并安装视频监控（4分） | 2 | 未指导企业按三场所两企业规范要求设置，每一家扣1分 |  |  |
| 14 |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危化品经营场所：按规范要求设置，严格实行实名流向登记。（4分） | 3 | 未按烟花爆竹、危化品（批发、经营）相关要求指导单位完成整改的，每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  |  |
| 15 | 培训教育 | 员工熟悉机器设备和岗位操作规程、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扑灭初期火灾方法、员工掌握紧急情况下的疏散逃生知识、指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每半年至少一次）（5分） | 5 | 未制定培训计划及应急演练方案，并实施员工培训和演练的，每家扣1分； 已制定培训计划及应急演练方案，未按计划实施员工培训和演练的，扣1分 |  |  |
| 16 | 城管执法 | 序化街面 | 车辆乱停、摊点乱摆（出店经营、流动无证、占道堆放、占道装修、违规促销）、广告乱设（擅自设备横幅、店外摆放张贴广告牌、三发小广告等）、违章建筑、违规养（遛）犬、互联网单车乱象、违规晾晒。 | 4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违法行为已劝导整改或劝导后不整改的及时上报，不扣分 |  |  |
| 17 | 工地管理 | 工地出入口不洁、路面抛洒地漏等问题 | 2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及时上报并协助完成一般程序案件办理的，加0.1分。 |  |  |
| 18 | 渣土管理 | 渣土乱倒问题等问题 | 2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及时上报，并协助完成一般程序案件办理的，加0.1分。 |  |  |
| 19 |  | 排污、绿化管理 | 违规排污河道、破坏绿化等问题。 | 4 | 每发现一处扣0.2分。及时上报，并协助完成一般程序案件办理的，加0.1分。 |  |  |
| 20 | 交通管理 | 交通秩序管理 | 道路违停管理，路段违停超过五辆且没有贴单的。 | 6 | 每发现一次扣0.1分。 |
| 行人横穿、非机动车逆向、在机动车道行驶。 | 及时劝导，不扣分。检查发现未劝导的扣0.1分。 |  |  |
| 路口停车越线、违反信号灯通行的。 |
| 21 | 交通设施排查 | 管理区域交通标志、标线不符。 | 4 | 发现不及时申报，没处扣0.1分 |  |  |
| 交通标志、标线破损、残缺。 |
| 树枝遮挡交通标志、信号灯。 |
| 22 | 环境卫生 | 全域清洁 | 路面不洁、垃圾桶满溢、乱倒垃圾、河面保洁不到位、公测保洁不到位、清运车辆掉落垃圾等问题。 | 4 | 发现及时告知相关保洁进行处理。1小时内未处理或无法处理未及时上报，每处扣0.1分。 |  |  |
| 23 |  | 标识牌排查 | 公厕指向牌、公厕标识牌、夜间灯光指示牌、厕门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识牌、管理间标识牌、工具间标识牌、坐厕位标识牌等按标准设置。 | 2 | 发现破损和错误标识牌不及时报告的，每处扣0.1分。 |  |  |
| 24 | 市场监管 | 亮证经营排查 | 经营户是否有营业执照、食品许可证、健康证等进行排查，要求醒目位置，亮照经营。 | 3 | 检车发现有此类情况每处扣0.1分。按要求劝导停业整改或劝导后不整改的上报，待市场监管发出正式文书后，不允许其经营的，不扣分。 |  |  |
| 25 | 农贸市场监管 | 农贸市场不允许随地设摊和活禽交易 | 2 |  |  |
| 26 |  | 平安巡查 | 按要求开展定期平安巡查检查，协助公安做好重点场所的长效管理。 | 5 | 未执行的一次扣0.5分。巡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移交公共机关，并协助完成一般程序案件办理的，根据有关规定奖励，并加0.1分。 |  |  |
| 27 | 岗位职责 | 岗位责任 | 上班迟到、早退、脱岗，不遵守工作纪律制度等情况。 | 9 | 有此类情况每次扣0.5分；迟到超过2个小时，按旷工处理。 |  |  |
| 28 | 保障执法 | 根据执法程序的要球搬运、清点、登记、看管有关物品；配合执法人员对阻挠执法的当事人进行教育劝说，对暴力抗法等严重阻挠执法的行为，及时报警、报告等。 | 3 | 不配合执法工作的每次扣1分。 |  |  |
| 29 | 宣传公关 | 宣传工作 | 提供咨询服务，对违法行为说明危害性，告知法律责任，介绍城市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 | 3 | 未执行到位的每次扣0.5分。 |  |  |
| 30 |  | 领导媒体肯定 | 区级以上主流媒体肯定、镇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加分 | 酌情给予1-10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31 | 应急保障（倒扣分） | 安全运行应急保障 | 做好防汛防台、抗雪抗冻、应急保障和突发事件协同处置；网格内不发生重大设施安全事件 | / | 未执行到位的每次扣1 分；发生各类有责安全事故的扣2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扣5分。 |  |  |
| 评分人： | 总分： |

注：巡查中发现的所有问题一律第一时间劝阻，责令整改，如不听从需要执法权限的，报告各职能部门或长效办。有执法主体处置，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法合规。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服务接受方（以下简称“甲方”）：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

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

为进一步提升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辖区全域基本应急管理能力，提高初期火灾感知能力和防控水平，降低火灾事故发生率，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全域应急管理服务站的投资建设与运维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合同书说明**

1.1 本合同旨在明确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购买其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的双方权利、义务及相关的法律事务。

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关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 有关保密条款按相关规定继续有效，保密条款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1. **相关内容说明及名词解释**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

2.1.1 系统组件是指：运用乙方的系统管理平台运行软件或运维管理服务所需的前端探测感知传输装置和后台运行软件系统共同构建的系统化管理平台体系。

2.1.2 前端探测感知传输装置指：NB-lot感烟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装置、智慧用电监测系统信息传输装置及其温度传感器和剩余电流互感器等。

2.1.3 系统管理平台运行软件是指：系统运行所需的PC端和手机APP软件系统；该软件仅提供服务期内的使用权限授权，管理服务模式知识产权、软件版权及所有权归属乙方，终止服务时乙方将收回使用权限的授权。

2.1.4 运维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约定的任务清单向甲方提供的隐患管理与早期火警处置服务。

2.1.5 线上系统运行服务是指：提供7\*24小时线上值守，系统运行软件维护，提供系统报警后的3~5分钟内电话通知甲方指定联系人，报警信息APP自动推送至指定联系人。辖区内采用其它系统组建供应方的，该工作由甲方协助乙方同第三方订立委托运维管理合同，乙方有偿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2.1.6 线下运维服务是指：整个管理平台前端探测感知设备的运维、月度线下人工数据采集。辖区内采用其它系统组建供应方的，该工作由甲方协助乙方同第三方订立委托运维管理合同，乙方有偿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2.1.7 隐患管理建模是指：隐患管理过程中所需要的模块工具和方法。

2.1.8 隐患管理是指：乙方所特有的运用线上前端探测感知设备采集数据、月度线下人工采集数据等数据采集方式、基于三维数字模型及大数据计算为基础的一种管理模式。该模式旨在提高对火灾隐患的感知、预警及管控能力。辖区内采用其它系统组建供应方的，该工作由甲方需要求第三方向乙方提供实时数据传送。

2.2 完成甲方提供的消防基础信息的录入，并建立电子化档案。

**三、项目投资建设与运维管理服务费约定**

3.1 甲方以购买服务形式向乙方支付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费。

3.2 乙方负责相应投资应急管理服务站点装修及站点内所需设施、装备、人员配备。

3.3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条款中详细表述双方相关约定。

**四、项目建设与运维管理初步规划**

4.1应急管理服务站规划

在三墩镇辖区内设置12个应急管理服务站点（其中1个设置在应急服务管理中心站内）和1个应急管理数据服务管理中心。12个应急服务站负责各区域的消防安全和综合治理工作，应急服务管理中心对12个服务站进行统筹管理、指导、调度。

4.2应急管理中心站人员设置

服务范围内的1个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站需配置12名管理人员，其中人员配置要求至少须满足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1名、国家一级注册安全工程师1名。

4.3应急管理服务站人员设置

各应急管理服务站需配备持保安证、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灭火员证等的安保人员、巡查人员、消防专业技术人才等。每个应急管理服务站点均实行7\*24小时服务，并配置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实行三班倒，两个白班为城市综合治理服务工作及城市安全应急服务工作，夜班主要工作转为基于智慧安全物联网的监管及应急处置服务。

在人员方面，为了更加高效便捷地开展三墩镇城市综合治理与应急管理服务工作，每个应急服务站点配备13个岗位，实行三班制，每班在岗人数为5、5、2人+1（站长），三坝站、虾龙圩站、三墩站地铁口安排1人/岗开展停车秩序管理，配备12名机动队员（每站一名）处理突发事件和应急保障，负责完成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工作，每个应急服务站点岗位如下：



4.4总体人员配置与人员素质要求

1个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站共计配置人员12人；

12个应急管理服务站点网格区域共计配置人员222人；

管理人员中应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队员配备队员应品行良好，无犯罪记，身体健康，配备人员具备高中（含）以上（或同等学历）[文化程度](https://www.baidu.com/s?wd=%E6%96%87%E5%8C%96%E7%A8%8B%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其中应急管理服务站点人员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的队员数不应少于队员总数的20%，从事智慧消防工作队员在上岗前应经过国家消防职业培训机构统一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运维管理服务期限相关约定**

5.1 本合同运维管理服务期限为： 12个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2 合同续约：

**六、合同价款支付及相关约定**

6.1 合同货币单位：人民币元（RMB）

6.2 运维管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简要技术参数 | 合同金额 |
| 1 | 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 1项 | 服务期限：12个月 |  万元 |

6.3 合同价款支付与相关约定：

6.3.1第一季度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运维技术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25%的运维管理服务款结算手续；

6.3.2第二、三季度合同款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采购人办理合同总价25%的运维管理服务款结算手续；

6.3.3第四季度合同款支付：合同期满后30日内，供应商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供应商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办理剩余的合同总价25％的运维管理服务款结算手续。

6.3.4合同期满，如新的财政预算未下达，但采购人确需供应商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的，可双方协商后酌情延长1～2个月，具体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七、应急管理运维服务管理要求：（同招标文件）**

**八、应急管理服务站工作内容：（同招标文件）**

**九、****站点装修和装备配备：（同招标文件）**

**十、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账户信息**

10.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账 号：

开 户 行：

10.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1 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11.1.2 有权监督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并提出改进意见；

11.1.3 应提供准确、有效的消防基础信息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修改。

11.1.4 须指派消防责任等相关员工接受本系统软硬件的培训，在系统正式交付后，甲方人员须在智能手机客户端随时监测相关建筑物内的烟感告警等异常发生，及时确认火灾或者是误报发生，如有异常可联系乙方。

11.1.5 按照应急管理服务站建站标准，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提供符合使用条件的建站场地及站点所需水电、100M固定IP光纤，固定电话二部，并出台辖区应急管理全域体系化建设的引导政策与扶持措施。

11.1.6 本合同表述内容属于乙方商业机密，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义务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外传、泄露。

11.1.7 甲方应确保本合同真实有效并予以守信履约。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2.1 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约定，提供应急管理运维管理服务。

11.2.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投资建设相应约定工作内容。

11.2.3 乙方应在运维管理过程中逐步完成隐患管理建模工作。

11.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系统运维管理的相关支持。

11.2.5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运维管理服务费时，乙方有权暂停或停止约定服务内容，并可提出追偿要求。

11.2.6 乙方负责提供应急管理服务站的软硬件设备、办公设备、电动消防车辆及早期灭火救援装备，站点人员的招募、培训、管理考核、工资待遇等事宜。

11.2.7 乙方投资建设的资产，产权归乙方所有。

11.2.8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真实有效并予以守信履约。

**十二、保密条款**

12.1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协约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12.2 在整个运营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乙方硬件设备、业务、商务、技术秘密，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条款内容，给合同任何一方造成损失或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除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以外，对未约定或未告知造成的损失，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据实进行赔偿；

13.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13.3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3.4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无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无故解除，解除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十四、免责条款**

因下列原因导致设备、监管系统、运维管理服务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由此出现的一切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4.1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

14.2 由于黑客攻击、相关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络升级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由于互联网、GPRS、CDMA、WIFI等通信以及相关作业网络环境的干扰等原因而发生的设备故障；因运营商停止使用GPRS网络导致设备升级、更换的。

14.3 乙方预先通知的监管平台停机升级、维修期间。现场设备遭到拆卸、破坏、被盗或受到其它外因使设备无法正常运作的情况下而诱发的问题。

14.4 非乙方原因对报警设备错误操作、设置的；甲方未按时支付运维管理服务费，导致乙方暂停或中止运维管理服务的。

14.5 当产生报警信息时，乙方第一时间通知相关方约定联系人后，约定联系人未能及时检查核实隐患或怠于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火灾预防和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的， 约定联系人原因造成通讯不畅通，不能与约定联系人取得联系的。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签约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 附则**

16.1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七、 以上合同条款经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现予以签署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9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西湖区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4）其他文件…………………………………………………………………（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具体内容为：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 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ZJZC-2019-083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1 | 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 小写 ；大写 ； |
| 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注：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文件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某一特定投标文件，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大写：  |

**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填写本表的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投标人，需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6）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投标人【注：提供正式入库投标人的网站信息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投标人【注：提供正式入库投标人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评分索引**

**（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 **响应情况** | **自评分**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页码）

（3）声明书……………………………………………………………………（页码）

（4）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页码）

（5）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统筹管理、指导、调度方案和实施方案…………（页码）

（6）对本项目运维设备的投入情况…………………………………………（页码）

（7）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页码）

（8）项目管理制度体系………………………………………………………（页码）

（9）服务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页码）

（10）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11）从业人员日常培训计划…………………………………………………（页码）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3）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14）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编号：ZJZC-2019-083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声明书**

杭州市三墩镇人民政府、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编号：ZJZC-2019-083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统筹管理、指导、调度方案和实施方案**

（包括方案实施步骤、日常维护及巡检方案、驻场人员及设备安排、故障应急措施及维保服务要点阐述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对本项目运维设备的投入情况**

（主要内容包括为完成项目所投入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组人员（管理中心站）素质情况**

（主要内容包括为完成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学历、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资质情况等，需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制度体系**

（包括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主要内容包括对于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从业人员日常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目 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三墩镇应急管理服务站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投标人。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投标人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投标人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